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5执恢672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,
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52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210105943314750W。

法定代表人:马中山

被执行人:徐可佳,女性,1985年12月05日出生,汉
族,住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4-35号2-2-1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
与徐可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徐可佳履行已
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(2020)辽
0105民初60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但徐可佳至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徐
可佳名下沈阳市东陵区(现为浑南区)双园路34-35号2-2-1
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徐可佳名下沈阳市东陵区（现为浑南区）双园路 34-35 号 2-2-1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洪国
审 判 员 王可新
审 判 员 吴 涛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刘丹丹

